

範 圍	內 容	
停 徵 (所 § 4 之 1、 § 4 之 2)	期貨交易所得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證券期貨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不計入所得額 (所 § 42)	轉投資收益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一、所得額計算

(一)原則：

1. 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2. 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3.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100年1月總統令增訂 § 24 II）。

(二)修法重點：

1. 計入所得額課稅：

- (1) 自民國99年起，營利事業持有短期票券之發票日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2) 自民國99年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3) 自民國99年起，營利事業以上述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規

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4)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計入所得額課稅。

2.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2)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停徵。

(三)特殊規定：

種 類	適用業別	繳稅方式
經營海運業務 (100年1月 增訂所 § 24 之4)	自100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365日累計計算： 1. 淨噸位在1,000噸以下者：每100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67元。 2. 超過1,000噸至10,000噸者：超過部分每100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49元。 3. 超過 10,000 噸 至 25,000 噸者：超過部分每100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32元。	(一)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規定選擇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10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5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左列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1. 所 § 39 I 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2. 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13-8 稅務法規大意

種 類	適用業別	繳稅方式
經營海運業務 (100年1月 修正所 § 24 之4)	4. 超過25,000噸者：超過部分 每100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 為14元。	
國際運輸 等事業 (所 § 25)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 事業，經營下列業務，其成本 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 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分支機 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 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中華 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特定比 率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1. 經營國際運輸：10% 2. 承包營建工程 3. 提供技術服務 4. 出租機器設備 } 15%	(-) 不適用所 § 39 關於虧損扣除 之規定。 (-) 繳稅方式： 1. 有分支機構：結算申報。 2. 只有營業代理人：由營業 代理人按所得額之20%就 源扣繳。 3. 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 人：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按 所得額之20%就源扣繳。
國外影片 事業 (所 § 26)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 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 入，應以其1/2為在中華民國 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由營業代理人按所得額之20% 就源扣繳。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 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 租收入45%計列。	由該分支機構核算成本、費用 及損失後，申報納稅。

二、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境內營業收入之認定

樣 態	規 定
海運事業	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空運事業	客運 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貨運 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 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 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 算。

三、所得構成項目——收入面

(一)金融商品：

項 目	主要規定
發行認購（售）權證 （所 § 24之2前段）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 § 4之1及 § 4之2規定。→損益合併計算，全數課（抵）稅。 2.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該損失最多只能減除至所得額為零。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 § 24之2後段）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 § 4之1及 § 4之2規定。→損益合併計算，全數課（抵）稅。

(二)分期付款銷貨（98年9月14日財政部修正營查準 § 16）：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當期損益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方 法	規 定	備 註
全部毛利法	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1.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各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
毛利百分比法	1.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額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 2.分期付款銷貨利益 = (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 ÷ (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	2.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3.98年9月修正營

13-10 稅務法規大意

方 法	規 定	備 註
毛利百分比法	初餘額 +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3. 分期付款期限在13個月以上者為限。	查 準 § 16 刪 除 「 差 價 攤 計 法」，現僅限左 列3種方式。
普通銷貨法	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 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 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 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三)長期工程合約（營查準 § 24）：

規 定	方 法	適 用 條 件	認 定 標 準
原 則	完工比 例法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 在一年以上。	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1. 工程成本比例法。 2. 工時進度比例法。 3. 產出單位比例法。
例 外	全部完 工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 損益確無法估計者，於完 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 1. 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 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 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 估計。 3.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 辨認。	1. 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 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 度列報，不得遞延。 2. 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 (1) 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 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 (2) 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 ① 屬承造建築物工程：主管 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 ② 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 委建人驗收日期。

(四)其他規定：

項 目	主 要 規 定
營業收入調節 （營查準 § 15、§ 15 之1）	1.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 明。 2. 視為銷售貨物（營 § 3Ⅲ）之銷售額調整： (1) 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 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 ① 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 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